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989,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20,048,103.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XYZH/2024CDAA1B0455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024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分别在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曦苑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浙商银行凉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宁钛材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曦苑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浙商银行凉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

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441	1,683,758,992.00	0.41	注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514514007013000101203	0.00	109,654,406.74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115887824361	0.00	9,556,561.68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951043013000380555	0.00	142,045,933.87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10002	0.00	297,017,069.57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2147101040017998	0.00	556,876.46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60586	0.00	14,486.10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700004463	0.00	399,935.60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48912941	0.00	13,598.34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565	0.00	13,894.19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	51050110648100000594	0.00	463,586.01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	13370120000067424	0.00	840,470.60	
合计			1,683,758,992.00	560,576,819.57	

注：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302329129100173441)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到账募集资金 1,683,758,992.00 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8,103.74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公告编号：2024-07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8,371.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3,645.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3,64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4 年度：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5 年度：		92,540.22		
						2026 年 1-6 月：		21,104.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168,371.09	168,371.09	113,645.01	168,371.09	168,371.09	113,645.01	-54,726.08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168,371.09	168,371.09	113,645.01	168,371.09	168,371.09	113,645.01	-54,726.08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25-081）

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26-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68,371.09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113,645.01 万元，差额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所致。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环节多，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长。在建设期内，公司对项目的部分设计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且部分定制化设备供货周期较长，对项目建设进程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

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整体建设环节多，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长，目前主体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已全面进入调试阶段。募集资金投入的钛渣和四氯化钛等生产环节总体建设和调试进度处于前列，但本项目的投产运行依赖于全环节调试完毕，各环节密切配合才能顺利实现生产任务。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益，秉持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合理控制了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节奏，相应延长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周期。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37,000 万元，其中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14,500 万元，用于组合存款 22,500 万元。截至日银行理财产品 514,500 万元已全部赎回，组合存款 22,500 万元均已到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未到期的组合存款。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13,645.0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7.50%。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057.6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累计投入金额之和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手续费、税费等因素所致），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6、前次募集资金期后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68,371.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22,540.15 万元，使用进度为 72.78%，已超过 70%，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68,371.09
2	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122,540.15
3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其他建设费用等资本性支出	122,540.15
4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直接补流）	-
5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视同补流）	-
6	前次募集资金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6=2-4-5）	122,540.15
7	前次募集资金资本性支出使用进度（7=6/1）	72.78%

综上，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68,371.09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实际投资金额 122,540.15 万元，不存在直接补流、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使用进度为 72.78%，已超过 70%，符合 2026 年 2 月 9 日深交所发布《深

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中再融资申报前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

7、其他需说明事项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5CDAA1B0556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尚处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六、其他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